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兰林函〔2021〕87号

兰坪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 县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 协办的复函

县农业农村局：

你局发送的《兰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县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协办的函》（兰农函〔2021〕89号）已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业务科室认真审阅，结合现行林草工作实际，县复函如下：

一、根据《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全力推进迪庆州怒江州深度贫困脱贫攻坚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云开组〔2018〕7号）、《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全力推进深度贫困脱贫攻坚2018年度实施方案》（怒发〔2018〕4号）精神，特色水果种植项目牵头单位为贵局，秋桃系水果类。

二、根据《兰坪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坪县“治伤疤、保生态、防返贫”生态建设巩固脱贫成果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兰办发〔2020〕29号）要求，兰

坪县“保生态、兴产业、防返贫”生态建设项目分三年实施，共10.6万亩（2020年实施3.53万亩，2021年实施3.54万亩，2022年实施3.53万亩）；其中，县林草局实施6.6万亩，县农业农村局实施4万亩。我局实施的6.6万亩建设内容为一类产业项目4.5万亩及生态修复2.1万亩，截止目前，我局实施特色水果种植面积10260.5亩已种植完毕进入管护阶段。经技术人员认真比对，不存在将河西乡共兴村申报种植秋桃的850亩地块列入该工程项目的情况。

三、建议贵局将该地块纳入下一步相关建设项目中。

